**安宁市青龙二级赵家庄水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4日，云南祥丰金麦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安宁市青龙二级赵家庄水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龙二级赵家庄水电站工程位于安宁市青龙镇赵家庄村委会赵家庄村，本工程主要任务为发电，通过拆除赵家庄水轮泵站农灌滚水坝，在下游95m处采用4孔8×3.7m翻板闸取水，在螳螂川顺流右岸建河床式低水头大流量电站，设计水头3.7m，引用流量35.4m³/s，装机容量960kw（3×320kw），多年平均发电量485万kw.h，年利用小时4885h。

本工程由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主要建筑物由取水泄翻板闸、拦污堰、进水区、控制闸、地面厂房、场内交通道路等组成，厂房布置在螳螂川右岸。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年8月，富民县水利勘测设计队编制了《昆明市安宁市区螳螂川青龙河段一、二、三级水电站工程水能规划报告》，《规划报告》于2013年取得批复（安水复[2013]1号）。

2011年4月19日，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昆发改能源[2011]293号文《关于昆明铮誉发电有限公司青龙一、二级水电站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同意昆明铮誉发电有限公司开发青龙一、二级水电站开展前期工作。

2011年7月26日，昆明市水务局以昆水发[2011]22号文出具了《昆明市水务局关于安宁市青龙二级赵家庄水电站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2011年11月10日，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昆发改审批[2011]29号文《关于青龙二级水电站建设项目的核准批复》对安宁市青龙二级赵家庄水电站工程进行了核准。

2012年5月7日，安宁市水务局以安水复[2012]33号文出具了《安宁市水务局关于昆青龙二级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2013年1月4日，安宁市水务局以安水复[2013]1号文《安宁市水务局关于昆明市安宁区螳螂川青龙河段一、二、三级水电站工程水能规划报告的批复》，同意该规划的实施。二级水电站于2011年建成发电。

因电站于2010年建成，建设前期未完善环保手续，2017年3月28日，安宁市环境监察大队环境执法人员依法对昆明铮誉发电有限公司（二级赵家庄水电站）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昆明铮誉发电有限公司在安宁市青龙街道办事处赵家庄村建设的二级赵家庄水电站建设项目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且该项目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于2016年4月正式投入生产运行至今。2017年5月2日，安宁市环境保护局依法对昆明铮誉发电有限公司进行了处罚，安环罚字〔2017〕37号。同时要求电站进行环保措施的完善。

2017年5月，由于昆明铮誉发电有限公司无力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把水电站经营权及所有资产转让云南祥丰金麦化工有限公司继续生产经营水电站，所有电量全部供应云南祥丰金麦化工有限公司用于化肥生产，由企业自行消纳电量。

企业为了按照要求对电站的环保措施进行完善。2017年7月，项目建设单位昆明铮誉发电有限公司委托云南七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8年5月3日取得安宁市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决定书，安环保复〔2018〕24号。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总投资778.52万元，其中环境保护部分投资4.97万元，占总投资的0.64%。根据实地踏勘和向业主核实可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778.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97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0.64%。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工程设计、环评报告等资料，结合现场调查，工程实际装机规模、引水量等未发生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和设计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内设有冲水式厕所，已按环评要求在项目内设置容积为3m³的化粪池，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作农田肥料，不外排。运营期员工饭菜自带，厨房无废水产生，故不设隔油池。

（二）废气

运营期员工饭菜自带，厨房无油烟废气产生。

（三）噪声

水轮机等噪声设备均置于封闭室内，同时加强了设备机械管理维修及厂区绿化管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对运营期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对电站运行机组检修期间产生的机修废机油等危废设置了单独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储存一定量之后跟金麦全厂的危废一起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青龙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回收站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作农田肥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噪声

本项目运营监测期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相应标准，即：昼间小于等于60dB（A）；夜间小于等于50dB（A）。昼夜噪声均能达到标准要求。

1. 地表水

电站运行期间取水坝前上游50m处和厂房尾水汇入螳螂川处下游50m处连续2天水质监测数据中，总磷和总氮指标超标。根据2017昆明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5月31日公示）项目所在螳螂川（中滩闸门—富民大桥）河段的水质由V类降低为劣V类，故螳螂川原河道的水质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水质标准要求。

（三）生态环境

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生态放流措施。在取水坝设置生态放流沟，直径为1m×2m，坝址下泄流量大于3.13m3/s，满足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

经竣工验收现场调查，工程施工期区及临时占地及扰动地表区域的植被已经逐步恢复，电站建设对植被造成的影响已经得到逐步缓解。项目绿化和植被恢复所选用的植物均为当地种类，施工遗迹进行了恢复，随着植被恢复措施的逐步落实，工程对植物资源的影响正逐步减轻。

从现场调查和核实情况来看，电站运行至今，工程区域内的植被恢复较好，大部分区域的植被已逐渐恢复到电站建设前的原始状态，该区域内兽类、鸟类、爬行类和两栖类原有的栖息环境、取食地和巢穴等已逐渐恢复。

为减轻对鱼类的影响，建设单位已设置了不受人为控制的永久性的生态补水管，设计放水流量大于3.13m3/s。在取水坝设置生态放流沟，直径为1m×2m，坝址下泄流量大于3.13m3/s，可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3.13m3/s。在下泄生态用水情况下，工程实施对鱼类的影响已得到一定程度的减缓。

（2）水环境

根据施工期回顾调查，无施工遗留环境问题存在。本项目运行期间取水坝前及电站尾水汇入口水质指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劣Ⅴ类水水质标准要求。

（3）水文情势

电站建成后闸前蓄水形成水库，库区河段的水位、水面积、流速等水文情势均将发生变化。电站投入运行后，原河道水面抬升，沿螳螂川河道形成回水库区，回水长度约50m，蓄水河段水位抬升，区内水体流速下降，滞留时间延长，携带的泥沙也将有部分沉积库内。由于本工程回水形成闸前蓄水库容很小，回水长度较短，因此，工程运行对库区水文情势影响较小。水电站建成后，使原天然水体水位壅高、水流变缓，但水深相对较浅，形成的壅水区较小，库区内水体交换频繁，水温变化甚微，且电站发电其它环节也不存在放热和吸热现象，与天然水温相差不大。因此，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会对河流水温产生影响。

在取水坝处设置生态放流沟，能保证电站引水发电后取水坝址下游减水河段生态用水量大于3.13m3/s。能满足减水河段的用水，对河流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4）环境空气

根据施工期回顾调查，工程建设未造成较大的空气污染，未遭到周边村民的投诉。根据现场调查，电站运行期无空气污染物产生，不对空气环境产生影响。

（5）声环境

对施工期回顾调查，工程区20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点，也未收到噪声扰民投诉。运行期厂房机组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未降低工程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固体废弃物

建设单位已经按照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的恢复。员工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青龙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回收站统一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已建有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建立了废机油和含油污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储存一定量之后跟金麦全厂的危废一起处置。

（7）社会环境及人群健康影响调查结论

电站建设至今，工程布置和占地都未发生变化，电站运行期对当地农户的农业生产活动不会造成影响，同时电站和当地居民无纠纷情况发生，因此工程的生产活动对于社会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和运行对当地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产业之间的协调发展起到了一定促进作用。

总体上来看，电站有利于当地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促进民族的共同繁荣进步。

电站对缓和安宁市供电紧张的矛盾，促进经济发展，带动当地的经济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电站运行发电，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水电站项目解决了云南祥丰金麦厂区的用电，对当地的文明和生态环境改善也将产生正面影响。

在电站运行期间，未发生较大规模的疾病爆发，电站对于人群健康的影响很小。

**六、综合结论**

本电站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基本上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措施“三同时”的要求，整个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有关批复意见的要求，环保设施、投资落实到位，环保措施总体有效，减轻了工程建设带来的生态破坏和污染影响。工程建设未降低区域水环境、生态环境、大气和声环境质量功能，社会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影响较小；固废处置率100%；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水电站基本具备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给予环保验收。

# 后续要求

（1）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建立废机油和含油污物管理台账，规范废机油和含油污物处置管理。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严格执行泄洪通报制度，确保泄洪安全。

（4）加强电站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配备耳罩、耳塞等设备。

（5）加强对职工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云南祥丰金麦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1月4日